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出缺性質	備註
國文	代理教師 1 名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定。	育嬰留職停薪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英文	代理教師 1 名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定。	侍親留職停薪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附註：
一、代理期間內，如遇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二、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
三、報到日依網路公告時間至人事室報到。

參、公告：

一、時間：

自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起至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2.tcfsh.tc.edu.tw>）甄選專區/教師甄選 項下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 項下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2.tcfsh.tc.edu.tw>）甄選專區/教師甄選 項下下載。

伍、報名資格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報考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前項「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等法規不得聘任之情形之一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得聘任之情形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陸、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繳費：

- (一) 審查及繳費時間：109年8月19日（星期三）9時至10時30分，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審查地點：本校莊敬樓第三會議室（地址：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 (三) 繳交費用：考試報名費為新臺幣600元。
- (四) 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2至5項之證件請自行檢附以A4紙張影本(切勿剪裁)各1份繳交，正本驗訖後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已送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者，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有效期限須至109年8月以後）；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6. 切結書（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如附件三)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
 8.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加附)（如附件五）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二），於109年8月18日（星期二）17時前將申請表貼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傳真(04-22226089)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柒、甄選方式：

一、採試教及口試。

- (一) 試教：試教單元於試教前20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20分鐘，試教時間20分鐘為原則。應考人應於抽題時間前到達各試教場地報到，逾時5分鐘無正當理由者，視同放棄；遲到者，所遲到時間應含於準備及試教時間內。毋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任何設備。
- (二) 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5-10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二、甄選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依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

(一) 甄選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配分比例		試教--教科書版本及範圍			
			學年度學期	年級	版本	教科書別
英文	複試	試教	108學年度第1-2學期	一	龍騰版	一~二冊
		口試				
英文	複試	試教	108學年度第1-2學期	一	三民高中英文	一~二冊(新版)
		口試				

(二) 總成績計算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各類科以複試各項成績配分百分比合併計算。
2. 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再則比序順位為：1. 試教成績(體育科為實作)2. 口試成績。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複試：109年8月19日(星期三)12:30起：本校(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時 程	項 目	備 註
12:30~12:50	報 到	1. 於本校 科學館一樓 報到，並攜帶身分證件備驗 2. 應試次序依現場證件審查之次序安排，逾時以棄權論
12:50~13:10	試 務 說 明	本校 科學館演講廳
13:10 起	分 別 進 行 各 科 複 試	1. 甄試地點、時間、流程於考試前1日公告 ，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並遵循。 2. 考試開始後不得入場。缺考者亦以零分計。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請登入本校網站/甄選專區/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查詢，不另行通知。

一、複試總成績：109年8月20日(星期四)8時後開放查詢。

二、複試成績複查：109年8月20日(星期四)9時至11時。

三、申請成績複查，請於上述期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六**)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如**附件七**)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壹、榜示：

一、成績複查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本次甄選科別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二、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於109年8月20日(星期四)17時前在本校網站/甄選專區/教師甄選 項下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間內報到(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並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出示證明文件--良民證(親自至警察局外事課開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上列各項不予聘任情形者，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

遞補。備取人員並得列為本(109)學年度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候用人員。

- 拾參、甄選程序完成後，各應考人得至本校網站/甄選專區/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個人之書面成績通知單。
- 拾肆、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甄選專區/教師甄選 項下公布。
- 拾伍、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查詢電話專線：04-22251038；申訴地址：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公告於本校網站/甄選專區/教師甄選 項下公布。

附則【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

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4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第5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代課、代理教師。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8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

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4.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學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為原則。

5.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務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傳真至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傳真：04-22226089)

姓名		甄選科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審定結果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依考選部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生自備輔具(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或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
 - (二) 具教師法第 14 條等法規不得聘任之情形之一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得聘任之情形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 (三)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或冒名頂替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但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

現場證件審查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至貴校辦理現場證件審查，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

住 址：

電 話：

（備註：受委託人亦請持本人身分證件受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原始成績：____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原始成績：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 勿 撕 開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109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_____（簽名）

身分證號：

電 話：

受委託人：_____（簽名）

身分證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